

山西医科大学文件

山医大学位〔2017〕6号

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 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教学单位、附属医院：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山西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山西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经2017年6月26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7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山西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现对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作出如下规定:

一、申请博士学位

(一) 医学、理学与工学等自然科学学科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 (IF>2) 或 2 篇 (单篇 IF>1.5) 学术论文;
2. 以共同第一作者 (前二) 在 SCI 收录期刊 (1 区或 IF $\geq$ 10)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二) 管理学、人文医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 (SSCI) 或 CSSCI (1A)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1B)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

论文;

(三)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 (IF $\geq$ 1) 或 CSCD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四)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如下成果视为符合学术要求。

1. 在学期间授权 1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山西医科大学, 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并以第一作者在 CSCD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相关学术论文(山西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在学期间获批 1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含)以上奖励(山西医科大学为第一产权单位, 本人为第一署名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署名), 并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 CSCD 或 CSSCI 收录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山西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二、 申请硕士学位

(一) 医学、理学与工学等自然科学学科

1.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 1 篇 SCI 或者 CSCD 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论文;

2. 为鼓励课题组集中数据发表高质量 SCI 论文,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视为符合毕业要求:

(1) 在 SCI 期刊 (3 区或 ≥ 2 分) 发表论著的前二位作者;

(2) 在 SCI 期刊 (2 区或 $IF \geq 5$) 发表论著的前三位作者;

(3) 在 SCI 期刊 (1 区或 $IF \geq 10$) 发表论著的前四位作者

3. 为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开展科技创新, 以第一发明人 (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授权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1 项软件著作权 (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视为符合毕业要求;

(二) 哲学、教育学、管理学和人文医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发表 1 篇 CSCD (含扩展版) 或 CSSCI (含来源期刊, 扩展版期刊, 集刊及相关学科增补期刊) 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国内核心期刊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

三、其他说明

1. 本规定中学术论文是指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 以学位论文内容为基础或与课题组研究方向 (领域) 一致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的排名应符合本规定, 导师为通讯作者; 没有通讯作者的论文, 研究生和导师必须是前两位作者。山西医科大学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学位申请人在提出学位申请前, 应按规定提交发表论文的

原件和复印件，或提供发表学术论文出处的超链接（电子版）供审查；提交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以正式刊出为准，对于未正式发表已录用的 SCI 论文，需提供校样和录用函。

3. 本规定所指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以国家权威检索系统年度《期刊引用报告》为依据，SCI 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稿件录用时最新公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准。国内核心期刊数据库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科学引文数据库》（SCD）、《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核心）》（CSTPCD 核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和《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4.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科、专业可根据各自发展实际和建设要求，制定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办法。

5. 本规定从 2019 年毕业研究生起执行，与以往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6.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山西医科大学

2017 年 7 月 31 日

山西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1 日印发

